

证券代码：839759

证券简称：华冶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受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2年7月15日与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苏银（2022）租赁字第0741号）。根据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苏银金租以设备抵押的方式取得贷款共计3,000,000.00元，该款项主要作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资金使用。该笔贷款总共分24期进行归还，公司自2022年8月起，于每月的18日归还当期本息135,750.00元，24期共计归还83,258,000元。同时，公司法人王茂庭、董事顾国平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就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欠苏银金租全部债务提供共同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租赁合同于2024年8月结束，还款期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固定还款还息，无违约事项发生。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以公司设备提供抵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受限系公司向租赁机构申请贷款形成，申请的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使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资产受限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案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